

附件 2

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直通条件的，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 1 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(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真实性承诺书；

4.直通车证明材料(提供以下四项之一)：

(1)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(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，如有更名，请附更名材料，下同)；

(2)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(3)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；

(4)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。

二、不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直通条件的，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 1 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(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真实性承诺书；

4.2024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(须赋码，能够体现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)；

5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(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)。